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華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華青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鄉○○路○○號，及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的手機已經遭到扣押，無法再跟共犯聯繫，我當初做這個不知道是洗錢，我出去不會再犯，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本院卷第349頁）。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並得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或限制被告之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16條之1、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又本案

共犯「韋小寶」、「野玫瑰」等人之身分尚待追查，且被告自承曾依指示刪除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另被告自承依詐欺集團成員「韋小寶」之指示付款掃碼之犯行多達8次，佐以被告係透過網路群組收取二維碼之方式，購買點數卡後直接回報詐欺集團上手，可短時間內快速多次實施，應認在被告之客觀條件、環境均未改變之情況下，再犯相同詐欺犯罪之可能性甚高，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見本院卷第33至47頁）。

㈡茲審酌本案犯罪事實釐清、發展及現行訴訟狀況，本院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供承不諱，本案業於115年9月4日辯論終結，經綜合評估被告之犯罪手段、參與犯罪情節、犯行實際所生危害、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權益之平衡，及被告羈押迄今應已有所警惕而能降低其再犯可能等一切狀況，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現階段如命被告提出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並佐以限制住居之手段，及輔以限制出境、出海，當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已足保全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爰准予被告在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即屏東縣○○鄉○○路00號，及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文